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 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5-134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董事张志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）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两笔续贷款，详情如下：

1) 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 1220 万元的续贷款，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由博莱特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和置业”）提供同期反担保，期限 1 年（2015 年 11 月-2016 年 11 月），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) 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续贷款，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由博莱特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同期反担保，期限 1 年（2016 年 1 月-2017 年 1 月），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挂网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此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